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EQBHDL77

营业执照

（副 本）(1-1)

名　　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谭正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汉景苑2幢商业楼2层2041-B室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2025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302MAEQBHDL7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正玉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汉景苑2幢商业楼2层2041-B室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汉景苑2幢商业楼2层2041-B室（仓库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汉景苑2幢商业楼2层2041-B室）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批发销售）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

说　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411302025870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仲景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罗啸　王牧歌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签发人：王衡

2026 年 05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镇财采购 GK-2026-29（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响应人：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谭正玉（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7.1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29833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7096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22.5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元伍角伍分				¥22.5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7.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2226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10214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5	612.96
44113626010010214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5	306.48
44113626010010214 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5	26.82
44113626010010214 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5	11.49
44113626010010214 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5	42.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999.89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5904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222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50414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1	612.96
44113626020050414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1	306.48
44113626020050414 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1	325.64
44113626020050414 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1	76.62
44113626020050414 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1	42.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				¥1,363.84

税务机关 电子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64238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2226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5006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612.96
4411362603005006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306.48
4411362603005006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42.14
4411362602005041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1	26.82
4411362602005041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1	1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999.89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5904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2226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5006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26.82
4411362603005006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11.49
4411362603005006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325.64
44113626030050069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05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元零伍角柒分				¥440.57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5904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42152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4030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306.48
4411362604004030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26.82
4411362604004030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11.49
4411362601001021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5	325.64
4411362601001021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5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肆拾柒元零伍分				¥747.05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20025904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42152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4030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612.96
4411362604004030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33.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				¥646.67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20025904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7146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4030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325.64
4411362604004030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64238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3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02228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5506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612.96
4411362605005506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306.48
4411362605005506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26.82
4411362605005506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11.49
4411362605005506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33.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				¥991.4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5904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7146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5506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325.64
44113626050055065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08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64238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37189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机关：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354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612.96
441136260600354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306.48
4411362606003545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26.82
4411362606003545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11.49
4411362606003545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33.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玖拾壹元肆角陆分				¥991.46
税务机关（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259047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47208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EQBHDL77		纳税人名称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3545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325.64
44113626060035450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零贰元贰角陆分				¥402.2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064238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说明：须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衡晟审字[2026]第 Q55-57 号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衡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衡晟审字[2026]第 Q55-57 号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7 月 23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875.42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2	98,314.82		应付账款	7	111,925.07	
预付款项	3	44,688.56		预收款项	8	45,574.28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9	14,744.62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0	8,712.73	
其他应收款	4	48,859.49		应付利息		-	-
存货	5	54,877.55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11	60,318.90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264,615.84	-	**流动负债合计**		241,275.60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专项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原值	6	53,62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累计折旧		11,91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41,709.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241,275.60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		-	-	资本公积			
研发支出		-	-	减：库存股			
商誉		-	-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2	65,04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9.5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09.32	-				
资产总计		306,325.1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325.16	-

单位负责人：谭正玉　　财务负责人：朱立功　　制表人：王森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3	506,325.61	506,325.61
减：营业成本	14	294,764.76	294,764.76
税金及附加	15	15,189.77	15,189.77
销售费用	16	55,695.82	55,695.82
管理费用	17	70,885.59	70,885.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1,316.45	1,316.4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73.22	68,473.2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73.22	68,473.22
减：所得税费用	19	3,423.66	3,423.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49.56	65,049.5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49.56	65,049.56

单位负责人：谭正玉　　财务负责人：朱立功　　制表人：王森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68,774.84	净利润	21	65,04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1,657.22	固定资产折旧	23	11,916.95
现金流入小计		670,432.06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341,84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46,34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3,979.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76,75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598,930.37	财务费用	29	1,3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1.6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54,87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43,003.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41,275.60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50,17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53,6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1.6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53,62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6.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7,875.42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5.42

单位负责人：谭正玉　　财务负责人：朱立功　　制表人：王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049.56	65,049.56
（一）净利润					65,049.56	65,049.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5,049.56	65,049.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65,049.56	65,049.56

单位负责人：谭正玉　　财务负责人：朱立功　　制表人：王森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07-15，法定代表人为谭正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2MAEQBHDL77，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汉景苑2幢商业楼2层2041-B室，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

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无形资产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德恒公证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

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北京衡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

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北京衡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北京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17,875.42	0.00
合　计	17,875.42	0.00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98,314.82	0.00
合　计	98,314.82	0.00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款项	44,688.56	0.00
合　计	44,688.56	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48,859.49	0.00
合　计	48,859.49	0.00

5、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存货	54,877.55	0.00
合 计	54,877.55	0.00

6、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53,626.27	0.00
累计折旧	11,916.95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709.32	0.00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111,925.07	0.00
合 计	111,925.07	0.00

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收款项	45,574.28	0.00
合 计	45,574.28	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14,744.62	0.00
合 计	14,744.62	0.00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8,712.73	0.00
合 计	8,712.73	0.00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60,318.90	0.00
合 计	60,318.90	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0.00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0.00
加：本期增加数	65,049.5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5,049.56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65,049.56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06,325.61
合 计	506,325.61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94,764.76
合 计	294,764.76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5,189.77

合 计	15,189.77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55,695.82
合 计	55,695.82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70,885.59
合 计	70,885.59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316.45
合 计	1,316.45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3,423.66
合 计	3,423.66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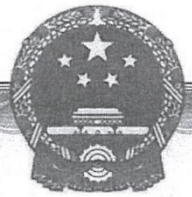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07-15，法定代表人为谭正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2MAEQBHDL77，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汉景苑 2 幢商业楼 2 层 2041-B 室，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财务情况说明

项目或指标	说明	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306,325.16
（1）流动资产	元	264,615.84
（2）非流动资产	元	41,709.32
二、负债总额	元	241,275.60
（1）流动负债	元	241,275.60
（2）长期负债	元	-
三、所有者权益	元	65,049.56
四、利润总额	元	68,473.22
五、净利润	元	65,049.56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9.67%
（2）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78.76%
（3）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370.91%
（4）总资产利润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42.47%
（5）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YCBJ43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翠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双桥路8号咸宁产业园L区一层1144



登记机关



2025年 06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衡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翠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双桥路8号咸宁产业园L区一层114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4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5]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9月16日

证书序号：002283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9 月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叶益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324198111063427



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益平 330000760001

年 /y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衡晟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2日
/y /m /d

14

8.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1.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纳税及政府采购相关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财税法规，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经营收支、成本核算、税费申报、社保缴纳、财务档案管理等全部财务工作，全体员工须遵照执行。

3.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岗位分工与职责

1.财务岗位设置会计、出纳岗位，严格执行钱账分离原则：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收付、资金日记账登记，不得兼任会计记账、会计档案保管及收支账目稽核工作；会计负责账务处理、凭证审核、报表编制、税务社保申报、财务档案整理。

2.财务人员必须依法履职，如实记录经营数据，按时完成税收、社保资金申报缴纳，留存完整缴费凭证，以备招投标、政府采购资质审查使用。

三、资金与收支管理

1.现金库存严格执行限额管理，超限额现金当日存入对公账户，每日盘点现金，做到账实相符；所有对公收支优先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严禁私户代收货款、坐支现金。

2.所有支出须凭合法合规原始票据（发票、入库单、报销单等），经经办人签字、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报销付款；食品原材料采购、仓储物流、生产加工等成本支出单独登记台账，细化成本核算。

3.销售回款及时入账，定期核对应收账款，保障资金回笼。

四、会计核算管理

1.按照会计准则规范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及时编制月度、年度财务报表，做到账证、账账、账实相符。

2. 针对食品行业原材料采购、库存周转、产品销售特点，做好存货出入库账务登记，定期盘点库存，防范物资损耗；固定资产（生产设备、仓储设施等）按规定计提折旧。

3. 依法核算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准确核算利润，严禁虚列成本、隐匿收入。

五、税务与社保管理

1. 财务人员按期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申报与缴纳，妥善保管完税凭证；按月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留存社保缴费单据，确保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投标所需的依法纳税与社保缴纳资质要求。

2. 规范开具、收取增值税发票，做好发票领用、核销台账，杜绝虚开发票等违规行为。

六、财务档案与诚信经营

1.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完税凭证、银行流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按月装订归档，妥善保管，保管年限遵照国家档案法规执行，便于经营审查及招投标调取资料。

2. 公司坚守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财务违法失信记录；若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业务，可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无不良信用声明。

七、附则

1. 本制度自公司盖章之日起执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2. 若国家财税政策更新，财务工作按最新法规同步调整。



9、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中小学食材配送项目（项目名称）、镇财采购 GK-2026-29（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响应人：河南宛馨食品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谭正玉（电子签名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